兴宁市民政局2019年度中央和省市县彩票

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规定，现将兴宁市民政局2019年度中央和省市县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情况

2019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兴宁205万元，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32号），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市205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助学、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方面。具体如下：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127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购置全市敬老院特困供养对象医用护理床、轮椅等老年人日常照料护理用品。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全市敬老院设施严重不足问题，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

2.残疾人福利类项目38万元。按照聚焦特殊群体、突出重点的原则，用于为兴宁籍精神类残疾居家患者提供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为精神类残疾居家患者提供心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水平。

3.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0万元。主要用于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通过项目实施，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8〕266号）、《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65号），2019年拨入省级福彩公益金共计167.0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8〕266号）下达资金88.08万元

1.第一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项目76.08万元。重点支持中央苏区、革命老区罗浮、坭陂、兴田、合水4个乡镇社会工作站聘用社工的工资，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人群提供服务。通过项目实施，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采取“做实做细一个村（居），逐步向周边社区辐射”的模式，将专业服务开展到村（居）群众家中，精准定位服务对象，全面客观把握服务需求，有效落实惠民政策，畅通了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2.社工成长计划项目12万元**。**用于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罗浮、坭陂、兴田、合水4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活动，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对象等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进一步加强了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市社会工作专业水平务。

（二）、《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65号）下达资金79万元：

1、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56万元，主要用于罗岗、黄陂、径心、径南、永和、刁坊、福兴、叶塘、合水、坭陂、黄槐等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更新及防雷工程建设，提升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特困供养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2、水口镇光夏村“红色村”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创建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提升水口镇光夏村“红色村“的综合社会环境，促进水口镇光夏村红色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

3、社工成长计划项目3万元。用于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罗浮、坭陂、兴田、合水4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活动，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对象等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进一步加强了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市社会工作专业水平。

三、梅州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19〕39号），梅州市拨入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8万元，主要用于改造完善新陂镇乐仙村特困供养老人院设施设备，缓解新陂镇乐仙村特困供养场地和设施不足问题，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

四、兴宁县本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福彩中心拨入兴宁财政国库的统计情况，2019年 我市共募集到县本级福彩公益金692.26万元，按规定60%计415.35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社工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主要用于全市各镇农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罗浮、坭陂、兴田、合水）4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本级配套工资、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的社会购买服务，以及罗浮、罗岗、水口、新陂等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防雷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农村老人活动中心设施设备，保障了社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老人居住安全，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

附件：1、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文件

2、2019年省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文件

3、2019年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明细表

4、2019年兴宁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分配文件